

授 權 書

授權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機關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職稱：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授權人_____，法定代表人_____茲
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_____公認證
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依公證法第七十六條規定，提出本授
權書，委任_____（身分證號：_____）
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認證之聲請並代簽本事件之有
關文件。

代理人並有民法第 106 條「自己代理」或「雙方代理」權限。

代理人並有民法第 534 條但書規定之特別授權。

授 權 人：

（請蓋機關、法定代表人關防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機關代理人應提出蓋有「機關、法定代表人關防」之授權書。